

政府推广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D3-020090-JDZB

签订地点：贵港市港北区

标 项：分标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港北区新闻宣传服务—广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宣传工作，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100000.00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一年，具体播出日期及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



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付内容：成立摄制组，配备编导、摄像和包装人员，服务保障港北区新闻节目拍摄制作，确保每个月有1-2条节目报送广西广播电视台并实现播出，全年保证发稿20条。

交付时间及地点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.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.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报告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，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0 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;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;
3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财政监督部门壹份,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采购单位)(章)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11月20日	乙方(供应商)(章)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
单位地址: 贵港市荷城西路1128号港北区行政中心A407室	单位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0号东盟中央城b9栋1501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郭莉莉
委托代理人: 陈刚	委托代理人: 陈艳梅
电话: 0775-4258193	电话: 13407710103
电子邮箱: gbqwxcb@163.com	电子邮箱: 897215827@qq.com
开户名称: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	开户名称: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贵港市港北支行	开户银行: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
账号: 615857491646	账号: 805120001200003
邮政编码: 537100	邮政编码: 530000